

证券代码：400130

证券简称：新光3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订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标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》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议案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/津贴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议案适用期限

2026 年度。

三、薪酬/津贴标准

（一）董事长、副董事长薪酬标准

董事长兼总裁薪酬总额为 130 万元/年，副董事长薪酬总额为 130 万元/年，其中 80%为基本薪酬，按月平均发放，20%为绩效薪酬，年终视经营结果发放。具体如下表：

职务	基本薪酬（万元/年）	绩效薪酬（万元/年）
董事长兼总裁	104	26
副董事长	104	26

（二）董事津贴

董事津贴标准按 12 万/年，按季度平均发放；兼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职务的董事津贴不设固定标准，在其薪酬体系中一并考虑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津贴标准

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/年，按季度平均发放，此津贴为税后津贴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

董事会秘书薪酬总额为 85 万元/年，财务负责人薪酬总额为 85 万元/年，其中 80%为基本薪酬，按月平均发放，20%为绩效薪酬，年终视经营结果发放。具体如下表：

职务	基本薪酬（万元/年）	绩效薪酬（万元/年）
董事会秘书	68	17
财务负责人	68	17

四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上述人员凡兼任了其他职务的，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，只能领取薪酬较高的一份薪酬。

（二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，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岗位变更的，按任职时段发放当年的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。聘任到新岗位，薪酬收入从次月起按新岗位标准执行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及违法、违规行为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公司有权取消其薪酬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。若有异议，可在一周内向董事会提起申诉，由董事会裁决。

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会批准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